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4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925.19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6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会召开日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1.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古少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书面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雅莉

联系电话:0755-86568264

传真号码:0755-86568264

邮 箱:sz002047@szbygf.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705

邮 编:5180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4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925.19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如达到满额出租状态,每年产生租金收入约人民币565万元(含税),产生总租金收入约人民币5,652万元(含税)。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对外出租物业的最终面积、出租价格、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上述租赁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租赁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租赁事项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物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中区17层至18层合计4套房产

2.权利人:公司

3.租赁面积:不超过3,925.19平方米

4.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

5.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

6.其他:本次租赁物业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纠纷、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租赁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四、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租赁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租赁事项的最终出租面积、出租价格、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每年租金收入及总租金收入均为预计金额,并非实际发生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本次租赁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最终实施或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应收款的风险,导致租赁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租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于颖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认为于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于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于颖女士简历

于颖,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851,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先磊	292,456,680	99.8651	是
1.02	穆鹏	292,103,299	99.7444	是
1.03	李启明	292,120,470	99.7503	是
1.04	黄加峰	292,113,314	99.7479	是
1.05	胡晓	292,103,792	99.744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仁奎	292,122,193	99.7509	是
2.02	刘毅军	292,196,215	99.7762	是
2.03	常世旺	292,113,632	99.748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先磊	9,559,118	96.0327	是
1.02	穆鹏	9,205,737	92.4826	是
1.03	李启明	9,222,908	92.6551	是
1.04	黄加峰	9,215,752	92.5832	是
1.05	胡晓	9,206,230	92.487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仁奎	9,224,631	92.6724	是
2.02	刘毅军	9,298,653	93.4160	是
2.03	常世旺	9,216,070	92.586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波、刘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函》,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张增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张增军先生简历

张增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力冶金实业公司车间副主任、副科长;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律检查员,党委巡察办巡察专员;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综合部部长。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张增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增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经全体董事推举,由朱先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朱仁奎、常世旺、胡晓,主任委员:朱仁奎

2.提名委员会:常世旺、朱仁奎、李启明,主任委员:常世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仁奎、刘毅军、常世旺,主任委员:朱仁奎

4.战略与ESG委员会:朱先磊、刘毅军、黄加峰,主任委员:朱先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聘任于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曾启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聘任张万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启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1996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3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启富,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华夏世纪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世纪方舟创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万青,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临西县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水发燃气办公室副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霍林郭勒峻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安全总监、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启富先生、张万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丽,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重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经济师;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有利于巩固公司前期协议重组的成果、加快推进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3.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6.88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2026年11月25日,廊坊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有利于巩固公司前期协议重组的成果、加快推进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26亿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3.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8.2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4.6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